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8 Dec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13 年 3 月 11 日至 15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7
毒品贩运的世界形势和麻委会各附属机构的建议

麻醉药品委员会各附属机构采取的行动

秘书处的报告

一. 导言

1. 麻醉药品委员会各附属机构在 2012 年举行了四次会议：6 月 25 日至 29 日在阿克拉举行了非洲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二次会议；10 月 1 日至 5 日在危地马拉安提瓜举行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二次会议；10 月 30 日至 11 月 2 日在曼谷举行了亚洲和太平洋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三十六次会议；11 月 19 日至 23 日在土耳其安塔利亚举行了近东和中东非法药物贩运和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2. 各附属机构在对贩毒趋势及区域和分区域合作进行审查之后，讨论了各自区域在禁毒执法方面的首要问题。为此目的设立的工作组在非正式会议期间进行的讨论为审议这些问题提供了便利。此外，各附属机构还审查了以往建议的执行情况。
3. 各附属机构在上述各次会议上提出的建议见下文。非洲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二次会议报告（UNODC/HONLAF/22/5）、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二次会议报告（UNODC/HONLAC/22/5）、亚洲和太平洋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三十六次会议（UNODC/HONLAP/36/5）报告以及近东和中东非法药物贩运和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

* E/CN.7/2013/1。



(UNODC/SUBCOM/47/5) 将用各附属机构的工作语文提供给麻委会。也可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上查阅这些报告。

二. 需要麻醉药品委员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建议麻醉药品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4. 非洲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二次会议建议麻醉药品委员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阿克拉宣言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¹其中认识到世界毒品问题仍然是一项共同和分担的集体责任,需要开展更多、有效的国际合作,并要求对减少供应和需求战略采取综合性、多学科、相互增强和平衡兼顾的做法,

又回顾经《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²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³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⁴

欣见 2012 年 6 月 25 日至 29 日在阿克拉举行的非洲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二次会议的成果,

重申委员会 2011 年 3 月 25 日关于支助非洲国家努力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措施的第 54/14 号决议以及委员会 2012 年 3 月 16 日关于落实支助非洲国家努力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措施的第 55/9 号决议中的规定,

回顾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第 66/183 号决议,其中大会邀请会员国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捐助者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密切协商,按照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54/1 号决议,继续协助非洲国家应对与滥用一切药物有关的健康问题,提高对这方面危险性的认识;

1. 注意到本决议所附的《阿克拉宣言》;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2009 年, 补编第 8 号》(E/2009/28), 第一章, C 节。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 976 卷, 第 14152 号。

³ 同上, 第 1019 卷, 第 14956 号。

⁴ 同上, 第 1582 卷, 第 27627 号。

2. 促请会员国按照《阿克拉宣言》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的其他相关决议，依据本国法律和各项国际毒品管制条约的规定，采取适当措施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贩运活动。

附件

阿克拉宣言

我们，本着信任与合作的精神参加 2012 年 6 月 25 日至 29 日在阿克拉举行的非洲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二次会议的各国代表，

严重关切非洲毒品问题所造成的日益严重的威胁，

十分关切由于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和大量生产曲马朵等精神药物而新出现的问题，

回顾《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a 其中认识到世界毒品问题仍然是一项共同和分担的集体责任，需要开展更多、有效的国际合作，并要求对减少供应和需求战略采取综合性、多学科、相互增强和平衡兼顾的做法，

注意到非洲毒品问题造成了多方面的挑战，包括没有足够的治疗和康复服务以充分应对大量的干预需求，没有足够的设备，例如在主要机场和边境点针对贩毒活动的最新扫描机器和闭路电视摄像机，以及对腐败这一贩毒活动的主要驱动力没有充分的措施，

还注意到贩毒活动是一个多方面的问题，只有既减少供应又减少需求，才能得到有效处理，而且非洲的贩毒活动正在增多，

重申我们在处理世界毒品问题时坚决遵守共同和分担责任原则，

相信具体的行动及全面而协调良好的国家计划是打击非法药物和相关犯罪最有效的手段，

1. 关于应对非法种植和贩运大麻等难题的有效对策，商定提出以下建议：

(a) 应当鼓励各国政府对大麻种植、贩运和滥用所造成的威胁进行调查和深入研究，以协助制定能有效对抗其有害影响的国家战略；

(b) 各国政府必须审议各项替代发展战略，投资建设必要的基础设施和设备，以支助依赖非法种植大麻为生的农村人口的社会发展和人的发展；

(c) 各国政府应当确保其执法机关在应对区域性的大麻贩运活动方面得到良好的训练、装备，并与其他国内行动方相协调。

^a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8 号》（E/2009/28），第一章，C 节。

2. 关于吸毒人员治疗和康复的良好做法和战略，商定提出以下建议：

(a) 应当鼓励各国政府收集关于本国贩毒和吸毒情况的真实、可靠、全面的信息，以便制定并执行有效打击药物滥用并减少其对本国社会影响的战略；

(b) 各国政府应当审查其现行战略，以确保向本国吸毒的和有毒品依赖性的公民提供负担得起的、涵盖多种毒瘾类型的治疗和预防服务；

(c) 应当鼓励各国政府在其刑事司法系统中实行适当的程序，使在狱中服刑的吸毒者能够得到治疗和康复服务。

3. 关于宣传、培训以及建设和提高本区域执法能力以成功打击贩毒活动，商定提出以下建议：

(a) 应当鼓励各国政府在打击贩毒和跨境犯罪的国家战略中，积极支助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机场联系项目，并在其国际机场建立机场联合稽查特遣队；

(b) 各国政府应当审查其执法机关的培训、装备和预备情况，以便能够应对苯丙胺类兴奋剂及其非法制造所造成的威胁；

(c) 各国政府应当责成其化学品管制机关在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提供的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注册、提供支助并积极参与，以便能够确认商业各方及其前体化学品交易是否合法；

(d) 非洲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的与会国应当审查相关的国内立法，以使其符合各项国际禁毒公约，并加强在次区域和区域各级的协调；

(e) 非洲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的与会国应当致力于提供更多资源，包括利用截获而来的资源，为减少需求开展公共教育。

4. 在各工作组对第二十二届会议议程中的问题进行审议后，还商定提出以下建议：

(a) 非洲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的与会国应当继续执行 2010 年 9 月 13 日至 17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非洲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届会议提出的建议，以确保有效打击毒品所造成的威胁；

(b) 非洲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的与会国应当按照三项国际禁毒公约的规定（经《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b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c 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d），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麻醉药品委员会的相关决议，加强本国对合法制造、进口、经销、出口和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物

^b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c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d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和前体化学品进行监督的机制，以防止这些药物转入非法渠道，同时确保提供这些药物用于合法目的，并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或向其提出请求，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密切合作并协商，为本国的主管机关提供这方面的培训；

(c) 非洲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的与会国应当按照上述公约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麻醉药品委员会的相关决议，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合作并提交所有规定提交的报告和自愿提交的报告；

(d) 鼓励非洲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的与会国以成功的次区域联合行动举措获得的经验为基础，继续努力建立一个共用平台，用于共享安全保密的信息和联合侦查跨境犯罪；

(e) 各国主管机关之间的双边协议应当加以推广，以促进对抗毒品所造成的威胁；

(f) 非洲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的与会国应当努力考虑各种办法，进一步加强在毒品相关问题上的国内行动，包括继续为执法机关进行能力建设并增加人力资源和预算资源；

(g) 非洲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与会国的国家主管机关应当在网出口前通知系统注册并（或）继续通过该系统共享关于前体化学品合法贸易的实时信息，还应积极利用新的前体事件通信系统，共享前体缉获、盗窃、转移和转移企图、中途拦截的前体货物以及非法加工点等实时情报；

(h) 非洲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与会国的国家主管机关应当通过全球合成药物监测：分析、报告和趋势方案等途径，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共享与苯丙胺类兴奋剂现象有关的信息。

5. 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承认非洲在全球打击毒品的斗争中做出的努力，并抓住此种机会增加对非洲大陆各国禁毒执法举措和能力建设努力的支助。

三. 附属机构的建议

5. 附属机构送交了以下建议，供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并采取行动。

A. 非洲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二次会议

其他建议

6. 非洲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二次会议除了建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之外，还提出了以下建议。

1. 处理非法种植和贩运大麻问题的有效对策

7. 关于处理非法种植和贩运大麻问题的有效对策，提出了以下建议：

(a) 应当鼓励各国政府对大麻种植、贩运和滥用所造成的威胁进行调查和深入研究，以协助制定能有效对抗其有害影响的国家战略；

(b) 各国政府必须审议各项替代发展战略，投资建设必要的基础设施和设备，以支助依赖非法种植大麻为生的农村人口的社会发展和人的发展；

(c) 各国政府应当确保其执法机关在应对区域性的大麻贩运活动方面得到良好的训练、装备，并与其他国内行动方相协调。

2. 吸毒人员的治疗和康复方面的良好做法和战略

8. 关于吸毒人员的治疗和康复方面的良好做法和战略，提出了以下建议：

(a) 应当鼓励各国政府收集关于本国贩毒和吸毒情况的真实、可靠、全面的信息，以便制定并执行有效打击药物滥用并减少其对本国社会影响的战略；

(b) 各国政府应当审查其现行战略，以确保向本国吸毒的和有毒品依赖性的公民提供负担得起的、涵盖多种毒瘾类型的治疗和预防服务；

(c) 应当鼓励各国政府在其刑事司法系统中实行适当的程序，使在狱中服刑的吸毒者能够得到治疗和康复服务；

3. 宣传、培训以及建设和提高本区域的执法能力以成功打击贩毒活动

9. 关于宣传、培训以及建设和改进本区域的执法能力以成功打击贩毒活动，提出了以下建议：

(a) 应当鼓励各国政府在打击贩毒和跨境犯罪的国家战略中，积极支助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机场联系项目，并在其国际机场建立机场联合稽查特遣队；

(b) 各国政府应当审查其执法机关的培训、装备和预备情况，以便能够应对苯丙胺类兴奋剂及其非法制造所造成的威胁；

(c) 各国政府应当责成其化学品管制机关在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提供的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注册、提供支助并积极参与，以便能够确认商业各方及其前体化学品交易是否合法。

B.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二次会议

10.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二次会议提出的建议如下。

1. 应对生产和贩运可卡因、大麻和海洛因的活动给本区域带来的挑战

11. 关于应对生产和贩运可卡因、大麻和海洛因的活动给本区域带来的挑战，提出了以下建议：

(a) 为了协助调查非法贩运并成功起诉责任人，各国政府应当确保本国的禁毒执法对策能够对缉获的毒品和前体化学品进行必要程度的法医分析；

(b) 各国政府必须采取步骤制定有效战略，处理日益严重的微量贩运问题，这一问题有可能导致国内消费量增多和毒品需求量提高；

(c) 各国政府应当支助本区域执法机关之间在行动上密切合作，应对海上贩运活动对有效执法行动造成的挑战。

2. 应对贩毒活动的联合机构工作队

12. 关于应对贩毒活动的联合机构工作队，提出了以下建议：

(a) 鉴于贩运网络使用的方法越来越复杂，各国政府应当支助其执法机关正式订立协议，以便能够针对具体需要和行动要求进行跨境工作队合作；

(b) 各国政府应当审查当前在国外法域侦查贩毒活动和相关有组织犯罪所采取的做法和程序，也同样审查在这些法域正式收集证据所涉及的程序，以确定现行做法是否符合本国刑事司法系统的业务需要；

(c) 各国政府应当进行机构能力建设，并在国内、区域和国际各级进行机构间协调，以填补数据收集和交流上的空白，从而加强国内毒品观测站，使其对国内和国际决策和政策制定工作做出更大贡献；

(d) 各国政府应当考虑协调其禁毒执法机构和相关机构的数据系统，为国内禁毒政策和战略决策提供分析材料，并进一步改进这些系统，以提供实时信息，协助采取应对行动；

(e) 各国政府在年度报告调查表上提供的信息应当附以国内毒品观测站编纂的相关数据，以便能够更准确地评估会员国对《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和后续活动情况。

3. 保持对前体化学品和药物制剂的管制

13. 关于保持对前体化学品和药物制剂的管制，提出了以下建议：

(a) 应当鼓励各国政府对本国国内受管制化学品合法需要和要求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以便得出一个基线数字，帮助发现任何非法转移企图；

(b) 各国政府必须采取步骤，确保其国内负责前体管制的机关聘用的工作人员得到足够的培训，具备有效适用和执行对前体使用进行管制的法律和程序

所必要的专门知识和专业技能，并确保这些工作人员留在自己的岗位上，以保持连续性；

(c) 鼓励各国政府加强努力并确保其执法机关认识到对缉获的前体化学品进行法医分析的重要性，共享的法医分析结果将增加本区域对制造来源和贩运方式的了解；

(d) 各国政府应当鼓励国内当局制定药剂行业自愿行为守则，这有助于有效执行国内法律和条例，并促进公共和私营部门之间在涉及药物制剂的交易问题上进行良好合作并承担公司责任。

C. 亚洲和太平洋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三十六次会议

14. 亚洲和太平洋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三十六次会议提出了以下建议。

1. 前体化学品，包括发现新的走私路线和参与转移前体的贩运组织及其作案手段

15. 关于前体化学品，包括发现新的走私路线和参与转移前体的贩运组织及其作案手段，提出了以下建议：

(a) 各国政府应当确保氯胺酮制剂的销售和使用得到管制和监督，以防其转入非法用途；

(b) 各国政府必须确保负责对化学物质和受国际管制的前体化学品的管理程序进行行政管理的机关的工作人员得到适当培训和装备，能够辨认受管制的化学品和其他有关的化学物质；

(c) 各国政府应当考虑建立机构间伙伴关系，涵盖负责对前体化学品的进出口、国内制造、贸易和经销进行规范、监督和强制执行的各部。

2. 苯丙胺类兴奋剂的生产，特别是查明并捣毁“特大加工点”，在厨房进行非法制造的问题、对互联网药店的管制以及新出现的不受国际管制的特制药物

16. 关于苯丙胺类兴奋剂的生产，特别是查明并捣毁“特大加工点”，在厨房进行非法制造的问题、对互联网药店的管制以及新出现的不受国际管制的特制药物，提出了以下建议：

(a) 各国政府应当审查本国立法，以确保其禁毒执法机关能够处理前体物质、非管制合法化学品以及贩毒分子从某些来源获得的精神活性物质的出现所造成的新难题；

(b) 针对贩运苯丙胺类兴奋剂进入或经过本区域的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影响，各国政府应当积极鼓励并支助其禁毒执法机关采取诸如以下措施以增加合作：主动交流信息、在针对所确定的贩运辛迪加进行的联合定标和拦截行动中进行合作，以及尽早制定双边程序以协助和促进对控制下交付行动请求作出快速反应；

(c) 各国政府应当确保禁毒执法机关采取措施监测非法生产或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所用设备的销售和贸易，如药片制造机、实验室玻璃器皿和相关的实验室设备，以有效防止此类材料转入秘密制造点。

3. 进行跨境侦查：多法域侦查的困难，重要行动案例研究和吸取的经验教训

17. 关于进行跨境侦查：多法域侦查的困难，重要行动案例研究和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了以下建议：

(a) 本区域各国政府应当采取步骤鼓励设在国际机场的执法机关合作开展工作，包括建立机构间工作队，以汇集专业经验和所掌握的知识，从而处理由航空途径进行的贩毒活动和相关有组织犯罪；

(b) 进入和经由本区域行动的贩毒网络所使用的手段日益复杂，对此各国政府应当支助其执法机关和检察官，对引人注目的贩毒辛迪加进行情报主导的国内侦查和跨境侦查，以便对其进行合作侦查并逮捕和起诉其成员；

(c) 为预备接收外国执法机关提出的协助调查跨境贩毒犯罪活动的请求，各国政府应在适当情况下按照本国国内规则和条例，制定做法、程序和标准行动程序，以在海外侦查工作需要其给予行动支助时更便捷地作出反应。

D. 近东和中东非法药物贩运和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18. 近东和中东非法药物贩运和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了以下建议。

1. 参与贩毒的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作案手段

19. 关于参与贩毒的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作案手段，提出了以下建议：

(a) 各国政府应当采取步骤，确保对控制下交付请求迅速作出反应所需的信息，如机构的详细联络方式以及法律上和程序上的最低要求，可随时提供给要求支助进行此类联合行动的其他国家主管机关；

(b) 各国政府应当确保，其国内禁毒执法机关与下列国际和区域执法支助实体建立业务上的工作关系和定期通信联系：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中亚区域信息和协调中心、海湾禁毒刑事情报中心。这些实体协助协调多边侦查和跨境行动，并协助收集、分析和共享必要的信息，用以锁定并应对在近东和中东各地参与走私毒品和前体的犯罪集团；

(c) 为了协助发现新趋势并促进制定国内应对战略，各国政府应当鼓励其执法机关为《巴黎公约》举措网上绘图工具（<http://heroin2011.dbroca.uz>）提供资料，该工具用于显示非法药物和前体的缉获情况。

2. 西非各贩毒网络的出现及其对小组委员会所涵盖区域造成的威胁

20. 关于西非各贩毒网络的出现及其对小组委员会所涵盖区域造成的威胁，提出了以下建议：

(a) 各国政府应当对在其领土上行动的西非贩运集团目前的活动进行威胁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制定适当的应对战略；

(b) 为了确保其领土、过境区（机场、海港和陆上边境通道）不被西非贩运辛迪加用于其非法活动，各国政府应当采取步骤，使其禁毒执法机关更多了解这些辛迪加常用的作案手段，并鼓励这些机关对将来的任何威胁保持警惕；

(c) 各国政府应当鼓励其执法机关在一个国家统计中心整理在其领土上行动的西非贩运集团的活动情况，并定期与其国际和区域对应机构（刑警组织、中亚区域信息和协调中心、海湾禁毒刑事情报中心，以及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三角举措的联合规划机构）交流这些信息，以协助确定这些网络的跨区域活动，并进行绘图。

3. 非法制造、使用和贩运合成药物、药物制剂和精神药物方面的趋势

21. 关于非法制造、使用和贩运合成药物、药物制剂和精神药物方面的趋势，提出了以下建议：

(a) 各国政府应当确保，其国内主管机关在审批受管制前体化学品货物时使用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提供的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和前体事件通信系统，以防止非法转移前体化学品；

(b) 为了确定非法药物的来源、所在地和贩运方式，并提高其国内禁毒执法反应的效力，各国政府应当支助制定毒品特征分析方案，并鼓励通过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共享这一研究；

(c) 针对向本区域或经由本区域贩运苯丙胺类兴奋剂的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的行动，各国政府应当积极支助其禁毒执法机关彼此发展密切的业务合作，途径有：主动交流信息、针对所确定的贩运辛迪加合作进行联合定标和拦截行动，以及制定双边程序，以支助和促进对进行控制下交付行动的请求作出快速反应；

(d) 各国政府应当提供在其领土上捣毁的秘密加工点的详细信息。

四. 《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后续行动

22. 非洲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二次会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二次会议、近东和中东非法药物贩运和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以及亚洲和太平洋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三十六次会议的与会者审议了其议程上题为“《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

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后续行动”的项目。为审议该项目，他们收到了大会第 64/182 号决议通过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A/64/92-E/2009/98，第二节，A）。

23. 提请注意《行动计划》第二部分各小节，其中论及加强合作、协调与执法行动，以减少供应；应对贩毒新趋势；以及同时致力于减少供应与需求。有与会者强调，大会第 64/182 号决议鼓励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与小组委员会继续为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做出贡献。

24. 此外，还告知与会者，按照《政治宣言》的第 40 执行段，将在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4 年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对会员国执行《宣言》及其《行动计划》的情况进行高级别审议，并请与会者就如何协助这次审议提供建议。

25. 在非洲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向与会者详细介绍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西非的特别报告的发布情况，该报告强调了非法制造和贩运苯丙胺类兴奋剂特别是甲基苯丙胺的活动在区域层面和全大陆层面的特点。该报告突出说明，参与的犯罪组织寻找各种途径逃避有效的执法和前体管制，以将苯丙胺类兴奋剂贩运到世界其他地区，主要是东亚和东南亚。

26. 该报告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全球合成药物监测：分析、报告和趋势方案编制的，该方案旨在协助世界主要区域的各国政府生成、管理、分析、报告和使用关于非法合成药物的信息，使其能够制定有效的干预性政策和方案。

27. 会上讨论了执法人员在打击苯丙胺类兴奋剂时遇到的各种难题，并一致认为，除其他外，这些药物对他们的工作造成了严重而不断变化的挑战，这一挑战也威胁着当地社会特别是年轻人的安全、健康和福祉。

28. 贝宁、加纳、尼日利亚和多哥的代表强调了通过现有网络共享和传播信息的重要性，以及加强国内侦查实验室能力的重要性，并呼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此类工作提供支助。此外，与会者还一致认为，设在社区的单位可协助开展针对学校、教会、清真寺和其他敬拜场所的宣传和情况介绍方案。

29. 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二次会议上，提请与会者注意《政治宣言》及其《行动计划》第二部分，特别是关于减少供应的一节。所有发言者都重申，其政府仍然全力执行《政治宣言》及其《行动计划》。

30. 古巴代表重申了其政府尽一切可能的努力打击为害严重的国际贩毒活动的政治意愿。他指出，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已经了解了本区域各国为减少贩毒活动而作出的努力，但尚未收到关于消费国为减少毒品需求所作努力的信息。

31. 墨西哥代表指出，其政府不仅特别重视减少供应的重要性，还重视信息交流问题，在这方面，该代表提及了墨西哥根据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五次会议的建议编写的统计年鉴。

32.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指出,《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中的许多内容已经成为制定打击滥用麻醉药品的国家计划的基础,也是相关国内立法的基础,这些内容是有机体的禁毒法和打击有组织犯罪法的一部分。
33. 厄瓜多尔代表指出,其政府正在进行法律改革,因为现行法律目前并未对执行某些侦查技术作出规定。他还指出,《政治宣言》及其《行动计划》的内容已经成为国家禁毒计划的基础。
34. 危地马拉代表请会员国不要忘记也从健康角度看待毒品问题,因为人类是居于世界毒品问题中心的受害者。
35. 秘鲁代表指出,《政治宣言》及其《行动计划》的所有内容都包含在秘鲁国家禁毒计划中。
36. 巴拉圭代表指出,其政府一贯认为国际合作是打击世界毒品问题所必不可少的。
37. 巴哈马代表指出,其政府制定的政策在策略上一贯与《行动计划》保持一致。
38. 在亚洲和太平洋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三十六次会议上,与会者讨论了替代发展政策和方案的有效性。强调必须将长期致力于实现替代发展目标与减少供应的执法努力相结合。与会者强调,在通过替代发展方案打击非法种植的工作中,必须进行区域合作和区域间合作。据认为,对于非法种植作物用于生产麻醉药品的问题,替代发展是一个有效的解决办法。
39. 泰国代表在会上介绍了其政府针对禁毒的所有主要领域采取的措施,这些领域有:替代发展、减少供应、减少毒品需求、前体管制、洗钱和司法合作。他强调,各项替代发展战略和方案的目标是解决非法种植作物用于制造毒品的根源问题,即贫困和缺乏机会。
4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报告了其政府为与单独的组织以及相关的次区域、区域和国际组织建立密切合作而采取的举措,其目的是打击麻醉药品贩运活动。除了减少供应举措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实行了若干减少危害措施。
41. 巴基斯坦代表在会上介绍了巴基斯坦五年期药物滥用管制总计划(2010-2014年),该计划于2010年启动,目的是减少在健康、社会和经济上与毒品问题相关损失。执行该总计划预计开支为12,500万美元,其中有大笔拨款用于减少毒品需求活动。在这方面,欢迎国际社会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协助。
42. 在近东和中东非法药物贩运和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发言者们报告了各自政府为执行《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而采取的措施。土耳其通过了以《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为基础的国家禁毒战略以及减少需求和供应的行动计划,还与欧洲麻醉品和麻醉品成瘾监测中心密切合作。土耳其2011和2012年的毒品缉获数据显示,大麻、海洛因、鸦片、二亚甲基双氧苯丙胺(通称“摇头丸”)、芬纳西洋(“bonsai”)及其他毒品的缉获量有所增加。Captagon的缉获量大幅减少,令人怀疑贩运路线是否因为该区域的政治

发展情况而有所南移。土耳其代表还列举了国际合作努力的实例，提到了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禁毒执法机关正在甲基苯丙胺方面进行的合作，以及与德国和荷兰成功进行的控制下交付行动。除了缉获毒品之外，各国政府还应捣毁参与国际贩毒活动的有组织犯罪集团。

43. 巴基斯坦代表报告了为全面执行《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而进行的努力。在减少需求和相关政策方面，已经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制定了一项禁止药物滥用总计划。相关的措施包括：设立康复和治疗中心、促进社区和民间社会的参与、宣传、减少危害以减少注射吸毒者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和血液传播疾病、类阿片替代疗法，以及无毒品城市拉合尔项目。在减少供应方面，该代表强调了巴基斯坦的根除工作，由于这一工作，巴基斯坦在 2011 年成为“无罂粟”国家，还报告了按照其发展和强制执行特别计划开展的各种替代发展项目的情况。其他成就包括：清除海洛因加工点、缉获鸦片和印度大麻脂、与毒品有关的犯罪定罪率很高，以及冻结和没收毒品相关活动所得资产。在打击洗钱和促进司法合作以增进国际合作方面也取得了进展。该代表强调了巴基斯坦机构间禁毒工作队（其中汇集了该国所有执法机构）取得的积极成果，并鼓励其他会员国仿效。

五. 各附属机构今后的会议安排

44. 在亚洲和太平洋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三十六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代表向与会者告知，其政府表示愿意主办 2013 年亚洲和太平洋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三十七次会议。

45. 关于其他附属机构下一次会议的组织工作，提请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亚洲和太平洋、非洲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第 1988/15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经社理事会请秘书长自 1988 年起每年在相关区域内可能愿意主办会议的国家的首都或在相关区域委员会总部召开这三次区域会议。因此，麻委会应当鼓励不同区域的成员国考虑主办尚未确定主办国的预定即将举行的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并尽快与秘书处协调，以便为会议的组织安排留出充足时间。